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的热带农业生防微生物工程化发酵技术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批）（重招）（项目编号：GZCQC2202HG0402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重力混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元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物料提升系统（皮带式提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元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沸腾干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元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江苏元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